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12240

债券简称：15 华联债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15 华联债”（债券代码：112240）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和已申报回售的全体“15 华联债”持有人。凡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3 月 3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5 华联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华联债（112240）。
- 3、发行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15华联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2020年9月30日（节假日顺延）到期，同时赋予公司或指定第三方一次提前清偿权，即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在2020年9月30日（节假日顺延）前有权选择任一交易日向投资者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截至提前兑付本金支付前一个交易日应计利息（2020年4月1日之后按照年化8.50%的利率以实际天数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为7.50%，自2020年4月1日起票面利率上调为8.5%。

7、起息日：2015年4月1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4月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15华联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回售未全额兑付部分及未回售部分兑付日期调整为2020年9月30日（节假日顺延，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15华联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增加公司间接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40,000,000股）作为对“15华联债”的担保措施，担保期限自办理完毕质押手续之日起至公司偿还全部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止。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7.5%。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7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6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75.00 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2、本次除息日：2020 年 4 月 1 日

3、本次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 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 日

5、下一付息期债券利率：8.5%/年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和已申报回售的全体“15 华联债”持有人。凡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3 月 3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晨山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10-80559199

传 真：010-80559190

联系人：彭麟茜、霍盈盈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040

传 真：010-88092060

联系人：徐思远、刘昊德

3、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